

110 年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彩虹意象徵選報名簡章

一、活動宗旨

為展現臺北為「性別友善的國際城市」，並推動彩虹觀光政策，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特辦理「110 年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彩虹意象徵選」，透過公開徵選以設置彩虹意象裝置藝術，打造臺北市彩虹亮點，傳遞臺北市性別友善的理念。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執行單位：哈台創意觀光行銷有限公司

三、徵件主題

創作內容以多元性別友善的表現為主軸，傳遞正向的理念。裝置藝術之素材及呈現方式不拘。

四、入選名額及製作費用

- (一)本案採徵選方案辦理，入選名額共計 1 案（即為入選單位，視為乙方），與執行單位（視為甲方）逕行簽約。
- (二)經入選之提案，依乙方提出之預估經費由甲方支應（此為核可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30 萬元（含稅），若有超出之費用由乙方自行支應。
- (三)費用支付方式：
 1. 第一期款為作品設計圖經雙方確認無誤後簽約，自簽約日起五個工作天內支付核可經費之 20%。
 2. 第二期款於期中現場勘查確認意象作品已完成完整進度之 60%且狀況無誤後，五個工作天內支付核可經費之 40%。
 3. 第三期款於撤場完畢確認場地復原狀況無誤或設置期間結束確認交由認養單位接管後，五個工作天內支付核可經費之 40%。
- (四)費用申報方式：
 1. 憑證：提供合法相關製作材料之發票或收據。
 2. 個人申報：無法提供憑證之部分，將依財政部各類所得之執行業務所得申報（超過執行業務所得新臺幣 2 萬元，將代扣 10%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五、設置地點

彩虹意象設置地點請於徵選企劃書中提出（列為評分項目），須為臺北市境內，並與同志議題有連結度或獨特性。

六、 報名資格

- (一)請以個人或團隊名義報名（同 1 人或同 1 團隊限提 1 案）。
- (二)作品須為原創（需有創作理念）。

七、 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4 日
- (二)報名方式：請將報名文件填寫完成後裝入自備信封套，於報名時間內提出，統一採郵局掛號方式郵寄至執行單位，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憑，未於期限內提出或非以郵局掛號寄出者，不予受理。

*請於信封套上填寫報名團隊/個人名稱，收件地址如下，如有疑問可洽彩虹意象徵選小組詢問，電話（02）7751-9129 轉 102。

哈台創意觀光行銷有限公司
11085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71 號 9 樓之 2
110 年彩虹意象徵選小組收

- (三)相關報名文件說明如下：

- 1. 報名表：詳【附件一】
- 2. 徵選企劃書：格式不拘，但須針對【附件二】之內容進行說明，不可遺漏，計 5 份。
- 3. 提交之報名文件不另退還。

八、 徵選評分辦法

(一)評分項目

本案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徵選委員會，最多不超過 5 人，並依報名文件就以下項目評分：

- 1. 作品之獨特性及藝術表現（30%）
- 2. 作品及選址與同志議題的連結度（30%）
- 3. 作品與環境之融合度（20%）
- 4. 期間維護管理（10%）
- 5. 經費之合理性（10%）

(二)評分方式

本案採書面徵選，將選出 1 組優勝單位，並採「序位法」方式進行，徵選委員就各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得分高低轉換為序位（分數最高者，給與「1」之序位，依此類推）；彙整合計各提案單位之序位後，序位和最低者且總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者，經出席徵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最優勝。如序位和相同時，則獲得徵選委員評定序位第 1 較多者為優勝；如仍相同，則以評分項目「作品之獨特性及藝術表現」各委員分數合計值較高者為優勝；如仍相同時，則由主持人抽籤之。

九、 注意事項:

- (一) 本徵選案由徵選委員會選出 1 組優勝單位，將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公佈名單（時間依實際徵選情況而訂）。
- (二) 提案單位經主辦單位入選確認後，即為入選單位（乙方），須配合執行單位（甲方）之指導負責彩虹意象施作及設置完成，最晚應於 110 年 9 月 3 日前施作完成，如施作逾期且經甲方通知限期完成未完成者，甲方將不予支付本案尚未核撥之核可經費，乙方並應於五日內繳回甲方已支付之核可經費。如遇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拒因素，乙方須通知甲方，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展延施作期限。
- (三) 乙方應於設置期間（自施作完成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負維護管理責任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如有造成公物毀損情事，應負回復原狀及相關賠償責任。
- (四) 110 年 12 月 1 日後，上開意象裝置可由其他單位認養並負維護管理責任（須請認養單位提供同意書），且經主辦單位同意；若無認養單位，乙方應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依場地原狀復舊結案。
- (五) 乙方須配合甲方所安排之時程，遵守進/撤場程序及安全守則。
- (六) 意象實際設置之地點原則依乙方提案之選址位置，主辦單位可協助乙方協調在地共識，經主辦單位及地點管理單位確認後始得設置，如實際協調後確認無法設置於該地點，乙方將配合主辦單位變更設置地點。
- (七) 上開彩虹意象如涉及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由乙方自負法律責任。
- (八) 乙方同意將完成之彩虹意象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甲方得不限時間、地點及方式使用，可將其作品、圖像、攝影、錄音、視聽著作等運用於本活動或主辦單位各項政策推廣宣傳等非營利活動，於各相關活動宣材、報導、廣播、電視、網路等媒體或影音平台(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官網、臉書、臺北旅遊網等)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展示等權利。乙方並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甲方行使著作人格權。

附件一

110 年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彩虹意象徵選報名表

[illegible]

附件二

徵選企劃書須說明之內容：

項次	項目	備註
1.	作品設計圖	(必須包含作品與預計設置基地合成圖，可用 3D 模擬圖、2D 照片合成圖等方式呈現)
2.	選址規劃及意義	
3.	作品理念	
4.	設計尺寸	
5.	材料工法	
6.	執行方式、工作進度規劃及期程說明	須含工作完成至 60%之圖像示意或文字說明
7.	預估經費	請列出詳細經費表，如材料費等
8.	維護管理	